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姚 忠 胜

\_\_\_\_\_  
程 发 良

\_\_\_\_\_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